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321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
複代理人 吳俊葳

被告 鄭奕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1年9月7日15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號營業用大貨車，行經屏東市建國路405巷100弄旁時，因駕駛不慎，撞擊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杜凱傑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系爭車輛送廠維修號，原告已賠付必要修復費用76,554元（其中工資費用7,668元、烤漆費用11,569元、材料費用57,317元）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原告取得代位權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6,5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當時行車路線，並不會碰撞系爭車輛停車位置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

01 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
02 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復然按
03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
04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；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
05 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
06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
07 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

08 (二)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擦撞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惟被
09 告既否認其有擦撞事實，原告就其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則應由
10 原告負此部分之舉證責任。原告雖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
11 圖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
12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-事後報案、系爭車輛維修估價
13 單、服務維修費清單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（卷第7至22
14 頁）。惟依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13年2月20日屏警交字第1133
15 1318000號函所附系爭事故之相關卷證資料（見本院卷第26
16 至42頁），僅得證明杜凱傑確有報案相關記錄，無法明確判
17 對系爭事故時雙方各車相關位置，且無畫面或目擊證人足以
18 釐清肇事經過。從而，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系爭事故是被告
19 所造成，則主張其得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，是於法無
20 據。

2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，保
22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7
23 6,5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24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27 屏東簡易庭 法官 藍家慶

28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30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3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
01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02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3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05 書記官 張彩霞